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

87年11月3日86學年第1學期訂定 90年11月8日第1次修訂 97年7月24日96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8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(87)技(二)字第87067583號函規定,為照顧清寒學生,使安心完成學業,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經費,係在本校年度預算「學生公費及獎學金」科目下支應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:
 - (一)凡研究所、大學部及專科部(日間及進修學制)之在學學生(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,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,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 金者(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 - (二)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,有低收入戶、鄉里長或其他適當證明者。
 - (三)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,操行成績在 A 等以上,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 - (四)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,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
四、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:

- (一) 次數: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- (二) 名額:每班壹名。但同所系科內可流用。
- (三) 金額: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前項核發名額及金額,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:

- (一)上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,下學期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。
- (二)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(申請表、清寒獎學金資料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、清寒證明等),向各學部及附設學校提出申請,由 其依規定審核,審核通過後製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